

## 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主体博弈行为的分析

刘纯阳, 陈 准

(湖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 要:** 信息不对称导致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政府、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与基层扶贫组织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 进而出现两大博弈过程。基于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与否, 建立政府、扶贫机构和扶贫对象三大主体之间的博弈模型, 并通过博弈模型的最优解提出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瞄准精度的建议: 建立农村贫困人口的信息披露制度; 保障督查的积极性, 注重督查的效率; 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并重; 强化扶贫工作责任制等。

**关 键 词:** 农村贫困人口; 瞄准; 博弈行为; 政府; 扶贫机构; 扶贫对象; 委托代理; 寻租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1)03-0035-07

### Game strategies between subjects while targeting the rural poor

LIU Chun-yang, CHEN Zhun

(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e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Asymmetric information leads to the dual agent of government, special government anti-poverty agencies and poverty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targeting the rural poor, then there are two game processes among the three main units. Based on agencies responsible for work on poverty alleviation or not, this article sets up a game model among the government, poverty-relief institutions and poverty-stricken people. In this article, some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to optimize the game model so as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while targeting the rural poverty.

**Key words:** rural poor; targeting; gaming; government; anti-poverty agencies; subjec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gency by agreement; rent-seeking

贫困人口瞄准是指在农村扶贫工作过程中选择扶贫对象和因扶贫对象的确定而实施的资金和资源投放过程。从我国现行农村贫困对象的瞄准机制来看, 可以分为区域瞄准和人口瞄准两种形式。其中区域瞄准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贫困县瞄准、贫困乡瞄准和贫困村瞄准三级; 人口瞄准则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贫困户瞄准、特殊人群瞄准和一般性贫困人口瞄准三种。改革开放以来, 特别是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中国农村开发扶贫纲要(2000—2010)》以来, 我国农村贫困现象明显缓解, 贫困人口大幅减少。但是, 伴随着贫困人口的逐步下降, 我国农村贫困人口的减贫难度也越来越大。

贫困人口的准确识别是开展减贫工作的第一步, 也是最终达成减贫目标的关键所在。考虑到农村贫困人口的识别困难源于农村贫困对象收入难以准确界定, 一些专家学者指出应通过制度设计和识别技术来确定。譬如如何识别农村低保对象, 邓大松等提出农村低保对象既要依靠收入计算的“硬制度”, 也要结合“软制度”来识别。<sup>[1]</sup>张时飞提出用参与式贫富排序方法来甄别低保对象,<sup>[2]</sup>这虽然能较准确识别低保户但是基层并无积极性。张伟宾通过分析重庆市W县两类低保户的家庭特征发现政策性转移收入、户主受教育程度、家中是否有残疾人作为识别指标具有显著性, 提出通过统一贫困标准和低保标准、调整低保动态管理周期、开发农村低保识别技术形式等促进农村低保对象的识别。<sup>[3]</sup>但是, 农村低保对象并不等于农村贫困人口。汪三贵发现, 由于数据基础和估计方法不同, 国家统计局估计的贫困人口和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人口

收稿日期: 2011-04-11

基金项目: 湖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重点项目(2007ZK2021)

作者简介: 刘纯阳(1967—), 男, 湖南沅陵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农村发展与农村人力资本研究。

在很大程度上是两个不同的群体。国家统计局估计的是经济上的贫困人口,而这些贫困人口绝大部分有劳动能力。民政部门确定的农村低保人口主要是残疾人、慢性病人等没有劳动能力的特殊人群。这些人口中的相当部分的收入水平并不低于贫困线。为此,我国需要建立统一的贫困人口识别机制,改善农村扶贫对象的选择和瞄准机制,以提高扶贫效果。<sup>[4]</sup>这些研究说明,能否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的瞄准精度,直接关系到今后我国扶贫政策的减贫绩效。因此,笔者拟基于博弈论视角,分析农村贫困人口瞄准过程,探讨贫困人口瞄准过程中各主体之间的博弈行为,以期为提高瞄准精度、减少偏差进而改善扶贫政策效果提供参考。

## 一、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博弈表现

### (一) 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关系是指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在一定范围内以自己名义从事相应活动、处理有关事务而形成的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风险分担和收益分享的关系。<sup>[5]</sup>委托代理关系广泛存在于经济生活中,而委托代理理论则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sup>[6]</sup>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在目标不一致和信息不对称环境下,委托人如何设计最优契约以激励代理人实现自己效用最大化。

当前,我国农村扶贫工作涉及到的组织机构和个体虽然错综复杂,但是总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主体:政府(国家、省及县一级的发改委、财政部门、农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部门)、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省扶贫办、县扶贫办等)、乡镇与村一级基层扶贫组织和扶贫对象。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在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政府、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基层扶贫组织与扶贫对象几个主体之间存在着双层委托代理关系;一是政府与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二是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与基层扶贫组织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扶贫对象对于自身的家庭收入情况和贫困状况十分熟悉,也知道自己是是否为真正的贫困人口;而政府虽然掌握着国家扶贫资源的拥有权,但是对于准扶贫对象难以进行身份核查,也难以获取到准确的关于扶贫资源实际

使用效果的信息,这样就导致政府与扶贫对象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理性经济人假设是经济学的基本假设之一。根据这一假设,在信息不对称的现实状况下,扶贫对象就可能会隐瞒自己真实情况,谎报和虚报自己的贫困状况,以此来获取扶贫资源。此外,一些非贫困户也可能通过寻租等手段,想尽一切办法来获取“贫困人口”的帽子,企图加入贫困人口的行列,进而得到国家扶贫资源。这样一来,最终就会导致贫困人口瞄准的严重错位,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从而使国家扶贫措施发挥不了实际效果。为了达到真正识别贫困人口的目的,同时也是为了有效核查扶贫对象的真实情况以及扶贫资源的实际使用效果,以确保国家扶贫资源能够真正落到农村贫困人口的身上,从而切实提升减贫政策的效果,政府一般会通过扶贫机构这一中间组织来具体开展针对上述目标的实际工作。这个过程就是国家委托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并对其进行扶贫资源发放的过程。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国家是委托方,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是代理方。国家通过下放扶贫资源给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然后由这些扶贫机构层层下放,最终下放到基层扶贫组织手中,通过他们来决定扶贫资源最终投向哪些扶持对象。这样,就形成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与基层扶贫组织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此处的委托人为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而代理人则为基层扶贫组织。

### (二) 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博弈过程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农村贫困人口瞄准过程实际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具体涉及到三种不同的博弈行为:第一阶段,即政府委托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确定扶贫对象,并下放扶贫资源,由这些专门的扶贫机构掌握扶贫资源的使用权。此处涉及到政府与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之间的博弈。第二阶段,即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委托基层扶贫组织来确定扶贫对象,并把手中扶贫资源下放给基层扶贫组织,通过基层扶贫组织来确定最终瞄准对象。此处实际上又涉及两种博弈类型:一是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与基层扶贫组织之间的博弈;二是基层扶贫组织与扶贫对象之间的博弈。由于政府专门的扶贫机

构和基层扶贫组织都掌握扶贫资源的发放权,执行的权责基本相同,同时也为了便于进行博弈分析,在此把政府专门的扶贫机构和基层扶贫组织通称为扶贫机构,这样上述三种博弈行为就可以看成是两个层次的博弈分析:第一个层次是政府与扶贫机构之间的博弈分析;第二个层次,即扶贫机构与扶贫对象之间的博弈分析。在这两个层次的博弈过程中,扶贫机构在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一方面,扶贫机构向扶贫对象发放扶贫资源,同时收集和整理扶贫对象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他们要履行其职责,向政府上报扶贫对象的具体情况,同时也从政府获取下放的扶贫资源并获得对这些资源的支配权。由此可以看到,要确保贫困人口的瞄准精度,关键是要保证扶贫机构自身的工作和服务态度要扎实、可靠,要倡导廉洁勤政意识,降低扶贫机构的道德风险,要彻底杜绝虚报、谎报的现象,尽量减少错报、漏报的现象,坚决打击占用、挪用甚至乱用扶贫资源的行为。只有这个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才可以提高瞄准精度。因此,笔者基于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与否,在农村贫困人口瞄准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前提下,建立政府——扶贫机构以及扶贫机构——扶贫对象双重博弈模型,研究三者之间关系并据此提出相关建议。

## 二、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博弈模型

博弈论是关于策略互相依存的参与人之间,在考虑其他博弈人策略的前提下,采取理性行为的理论与方法。<sup>[7]</sup>在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政府有“督查”与“不督查”两种策略选择,其中,督查情况又可以分为“查得出”与“查不出”两种情况;而扶贫机构则有“工作认真负责”与“工作不认真”两种策略选择。因此当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的时候,他们就可能与扶贫对象,甚至上下级扶贫机构之间合谋来牟取扶贫资源,其实质就是扶贫机构在政府现有约束下,进行利益和风险权衡后采取的策略组合;当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的时候,他们就会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扶贫对象严格稽查,此时扶贫对象就可能采取诚实交代与欺瞒态度来对付扶贫机构的稽查,即此时扶贫对象也有两种策略选择——“诚实”与“不诚实”,其实质即为扶贫对

象在政府与扶贫机构约束下,进行利益和风险权衡后采取的策略组合,两者都适合博弈论模型分析。

### (一) 博弈模型的基本假设

1. 理性经济人假设——扶贫机构与扶贫对象都是理性经济人;

2. 假定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时可以准确地对农村贫困人口进行精确瞄准;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负责时,农村贫困人口的瞄准精度就不高;

3. 贫困人口瞄准不存在技术难题假设(如贫困人口的标准与衡量指标问题、扶贫统计技术手段问题、扶贫机构人员的经费是否充足等等),扶贫机构如果认真努力工作就能获取准确信息、就能甄别虚假信息从而确保人口瞄准精度等假设。

### (二) 政府与扶贫机构之间的博弈模型

#### 1. 博弈模型的基本条件

(1) 博弈的参与者:政府、扶贫机构。其中政府代表人民意愿,由各种监察、监督机构组成(如发改委与财政部等)。

(2) 博弈的策略选择:政府有“督查”与“不督查”两种选择;而扶贫机构有“工作认真负责”与“工作不认真”两种选择。

(3) 假设政府以一定的概率 $q$ 对扶贫机构工作认真与否进行监督,此外政府对扶贫机构进行监督的时候,有“查出”与“查不出”两种情况,一旦“查出”就会进行严厉处理,用 $r$ 表示政府对扶贫机构监督时查出与否的概率大小。以 $p$ 来表示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与否的概率大小。假定 $E$ 表示扶贫机构工作情况的状态,用 $E_1$ 、 $E_2$ 分别表示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和工作不认真的两种状态,政府的收益记为 $R$ ,一般政府的收益与扶贫机构的工作认真与否状态呈正比,所以 $R = R(E)$ 。同时假设政府付给扶贫机构的报酬(工资)为 $W$ , $W$ 也是 $E$ 的函数,计作 $W(E)$ 。扶贫机构要得到报酬也必须付出一定时间与精力去核查扶贫对象的信息状况和贫困程度等,此处将扶贫机构获取报酬所付出的成本记为 $M$ , $M = M(E)$ 。显然, $R(E_1) > R(E_2)$ , $W(E_1) > W(E_2)$ , $M(E_1) > M(E_2)$ 。为了方便,可以分别简化为 $R_1$ 、 $R_2$ 、 $W_1$ 、 $W_2$ 、 $M_1$ 、 $M_2$ , $\phi$ 表示政府的监督成本, $X$ 表示扶贫机构由于工作不认真时所得到的额外收益(如:减少监督成本和工作难度、寻租时候的租金、

亲属的牟利等等)。此外用 $C_1$ 表示政府监督时发现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时给予的奖励,  $C_2$ 表示政府进行监督时候发现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负责时给予的处罚。

(4) 博弈的得益。

① 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而政府不进行督查的时候, 扶贫机构与政府得益分别为:  $W_2+X-M_2, R_2-W_2$ ;

② 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而政府进行督查的时候, 这时又有两种不同情况: 一种是督查工作有效(即扶贫机构的任何寻租行为都可以被查出来)的时候, 此时扶贫机构与政府得益分别为:  $W_2-C_2-M_2+X, R_2+C_2-W_2-\phi$ ; 另一种是督查工作无

效(即扶贫机构的寻租行为难以被查出来)的时候, 扶贫机构与政府的双方得益分别为:  $W_2+X-M_2, R_2-W_2-\phi$ 。

③ 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而政府进行督查的时候, 并且可以查出来的时候扶贫机构与政府得益为:  $W_1-M_1+C_1, R_1-W_1-C_1-\phi$ ; 查不出来时候双方得益为:  $W_1-M_1, R_1-W_1-\phi$ 。

④ 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而政府也不进行督查的时候, 扶贫机构与政府得益为:  $W_1-M_1, R_1-W_1$ 。

2. 博弈模型及其混合战略均衡求解

根据上面博弈的假设条件可以得到静态博弈得益模型, 如表 1 所示:

表 1 政府与扶贫机构静态博弈得益模型表

扶贫机构的选择	政府的选择		
	督查(q)		不督查
	查出(r)	查不出(1-r)	1-q
工作认真(p)	$W_1-M_1+C_1, R_1-W_1-C_1-\phi$	$W_1-M_1, R_1-W_1-\phi$	$W_1-M_1, R_1-W_1$
工作不认真(1-p)	$W_2-C_2-M_2+X, R_2+C_2-W_2-\phi$	$W_2+X-M_2, R_2-W_2-\phi$	$W_2+X-M_2, R_2-W_2$

(1) 根据表 1 的博弈得益表可以得知, 当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的概率为  $p$  的情况下, 政府进行督查( $q=1$ )或不督查( $q=0$ )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U_1 = p[r(R_1-W_1-C_1-\phi) + (1-r)(R_1-W_1-\phi)] + (1-p)[r(R_2+C_2-W_2-\phi) + (1-r)(R_2-W_2-\phi)]$$

$$U_2 = P(R_1-W_1) + (1-P)(R_2-W_2)$$

当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时, 政府应该使督查与不督查时候得到的期望收益相等, 即 $U_1=U_2$ , 令两者相等, 得到 $P^* = (rC_2 - \phi) / (C_1 + C_2)r$ 。

当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的概率小于  $p^*$  时候, 政府采取的最佳选择为督查, 反之, 则选择不督查; 当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的概率等于  $p^*$  时候, 政府可以随机选择督查或者不督查。

(2) 当政府以  $q$  的概率采取督查的时候, 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 $p=1$ )或者工作不认真( $p=0$ )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U_3 = q[r(W_1-M_1+C_1) + (1-r)(W_1-M_1)] + (1-q)(W_1-M_1)$$

当政府选择督查的时候, 扶贫机构应该使工作认真负责与工作不认真的时候得到的预期收益相等, 即 $U_3=U_4$ , 得到:

$$q^* = (W_2 - W_1 + M_1 - M_2 + X) / (C_1 + C_2)r$$

当政府督查的概率小于  $q^*$  时候, 扶贫机构会采取工作不认真行为, 反之, 则选择工作认真负责行为; 当政府督查的概率等于  $q^*$  时候, 扶贫机构可以随机选择工作认真负责行为或者工作不认真行为。

综合上述, 可见该博弈混合战略均衡解为:

$$(p^*, q^*) = [(rC_2 - \phi) / (C_1 + C_2)r, (W_2 - W_1 + M_1 - M_2 + X) / (C_1 + C_2)r]$$

3. 博弈均衡解的意义分析

(1) 由均衡解可以看到,  $C_1, C_2, W_1, W_2, M_1, M_2, X, r, \phi$  均和均衡解有关。其中政府的督查概率 $q^*$ 与 $W_2 - W_1 + M_1 - M_2$ 有关, 后者实际上为扶贫机构的纯收益, 并且由于信息不对称, 两者关系也不很稳定, 由于扶贫机构工作认真与否, 会导致 $W_2 - M_2$ 与 $W_1 - M_1$ 大小关系无法确定, 从而可能出现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的时候带来的纯收益大于工作认真负责时候的纯收益, 这就是扶贫机构寻租、腐败的原因, 所以由扶贫机构的纯收益难以判断政府督查大小。

(2)  $X$  越大, 政府监督可能性就越大。 $X$  表示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时所获得的额外收益, 当扶贫机构看到潜在的额外收益有足够大的时候, 他们就可

能采取工作不认真的行为，可能与下级扶贫组织甚至扶贫对象共同合谋牟取扶贫资源，就会滋生腐败行为，严重的甚至可能人为故意“设租”，甚至出现滥用职权行为，这些行为最终会导致减贫效果低下。

(3)  $\varphi$  越大，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负责的可能性越大。 $\varphi$  表示政府的监督成本，监督成本越大，一种可能性是表示政府监督体系出现问题；另一种可能性是意味着政府监督不合算，会出现得不偿失的情况。以上两种情况，无论何种都是政府所不愿意看到的，从而对扶贫机构监督可能性就降低，进而导致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的概率加大。

(4)  $C_1$  越大，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的概率上升。 $C_1$  表示政府对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时的奖励，当奖励越大时候，表示扶贫机构工作越负责，也是工作越繁忙的时候，这意味着是扶贫机构工作人员闲暇最少的时候。经济学认为劳动供给曲线并不是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曲线，而是一条向后弯曲的曲线，意即对劳动消费者而言，当工资达到一定程度时，工作与闲暇呈现反向变动。这也就是为什么奖励越大反而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行为概率上升的原因。

(5)  $C_2$  越大，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的可能性越大。 $C_2$  表示政府对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时的惩罚，扶贫机构为个人理性，当政府的惩罚力度越大的时候，也就加大了扶贫机构工作不认真行为的机会成本，降低了他们腐败的可能性。

(6)  $r$  越大，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的可能性越大，政府督查概率越小。 $r$  表示政府督查时候查出扶贫机构工作认真与否的概率大小， $r$  变大，意味政府查出扶贫机构工作认真与否的可能性越大，从而越容易发现扶贫机构是否存在工作不认真行为，也使得奖罚更加分明，对不论扶贫机构是否存在工作不认真负责行为，都有一定的震慑力。同时由于  $r$  变大，也使得政府对于扶贫机构工作态度更加了解，也可以降低其督查可能性。

(三) 扶贫机构与扶贫对象之间的博弈模型

1. 博弈的基本条件

(1) 博弈的参与者：扶贫机构和扶贫对象。

(2) 博弈的策略选择：扶贫机构有两种策略可选择：“工作认真负责”与“工作不认真”；扶贫

对象也有两种选择：“诚实”与“不诚实”。诚实即扶贫对象如实反应自身的贫困状况，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诚实即扶贫对象可能隐瞒自身实际贫困状况，非贫困户也可能进入扶贫对象行列，从而导致扶贫瞄准出现错位和偏差。

(3) 假定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的概率为  $\alpha$ ，工作不认真的概率为  $1-\alpha$ ；扶贫对象选择诚实的概率为  $\beta$ ，选择不诚实的概率为  $1-\beta$ 。假设扶贫对象诚实反应自己情况给社会带来的收益为  $P$ ，给自己带来的收益为  $R$ ；不诚实反应自己情况给社会带来的损失为  $L$ ，给自己到来的收益为  $G$ ， $G>L$ 。同时假定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时，对扶贫对象进行稽查的成本为  $C$ ，查出扶贫对象不诚实行为时对其的惩罚为  $F$ 。并且假设检查成本  $C<P+F$ 。

(4) 博弈的次序：扶贫对象提出申请为贫困人口后，扶贫组织进行审查后上报给政府，政府下放扶贫资源给扶贫机构，然后由各级扶贫机构层层发放扶贫资源到具体的扶贫对象，然后扶贫对象再决策，依次循环。

(5) 博弈的得益：选择不同得益也会不同，如果扶贫对象可以如实反映自己真实情况，则扶贫机构可以瞄准真正的贫困人口，进而这些穷人可以得到扶贫资源，保证减贫绩效；如果扶贫对象不诚信，甚至非贫困户冒领扶贫资源，采取隐瞒的态度上报给扶贫机构，则扶贫机构可以采取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去证实扶贫资源瞄准的是否为真正贫困人口，如果证实扶贫对象为非贫困户，或者证实扶贫对象存在欺瞒行为，可以采取不给予非贫困户扶持，甚至对非贫困户进行罚款等处罚；但也可以采取工作不认真的态度，不去认真稽查，一旦申请就给予扶贫资源(表 2)。

2. 博弈矩阵及其混合战略均衡求解

根据上面博弈的假设条件可以得到博弈得益模型，如表 2 所示：

表 2 扶贫机构与扶贫对象静态博弈得益模型表

扶贫机构的选择	扶贫对象的选择	
	诚实( $\beta$ )	不诚实( $1-\beta$ )
工作认真( $\alpha$ )	$P-C, R$	$P+F-C-L, G-F$
工作不认真( $1-\alpha$ )	$P, R$	$-L, G$

(1) 根据表 2 可以得知，当扶贫机构工作认真

态度概率  $\alpha$  一定前提下, 扶贫对象选择诚实( $\beta=1$ )或不诚实( $\beta=0$ )的预期收益分别为:

$$U_1 = \alpha R + (1 - \alpha)R = R$$

$$U_2 = (G - F)\alpha + (1 - \alpha)G = G - F\alpha$$

令  $U_1 = U_2$ , 得到  $R = G - F\alpha$ ,  $\alpha^* = (G - R)/F$ 。如果  $R > G - F\alpha$ , 则扶贫对象选择最优策略为诚实; 反之则选择不诚实。如果  $R = G - F\alpha$ , 则扶贫对象可以随机选择策略诚实或者不诚实。

(2) 当扶贫对象诚实概率  $\beta$  一定条件下, 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 $\alpha=1$ )或工作不认真( $\alpha=0$ )的预期收益分别是:

$$U_3 = \beta(P - C) + (1 - \beta)(P + F - C - L) = P + F - C - \beta(F - C)$$

$$U_4 = \beta P + (1 - \beta)(-L) = \beta P - L + PL$$

令  $U_3 = U_4$ , 得到  $\beta^* = (P + F - C)/(P + F)$ 。如果  $U_3 > U_4$ , 则扶贫机构选择的最优策略为工作认真负责; 反之则工作不认真。如果  $U_3 = U_4$ , 则扶贫机构可以随机选择工作认真负责或者工作不认真。

综合上述, 可见该博弈混合战略均衡解为:

$$(\alpha^*, \beta^*) = [(G - R)/F, (P + F - C)/(P + F)]$$

### 3. 博弈均衡解的意义分析

(1) 由均衡解可以看到,  $G$ 、 $R$ 、 $C$ 、 $F$ 、 $P$  均和均衡解有关。其中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是扶贫对象诚实与否所产生的收益以及扶贫对象不诚实时带来的惩罚三者所组成的函数, 即  $\alpha = f(G, R, F)$ 。并且随着扶贫对象诚实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增加和不诚实行为所带来的收益降低以及对扶贫对象不诚实行为产生的惩罚力度增强, 扶贫机构选择工作认真负责的概率会变大, 瞄准偏差越小, 农村贫困人口瞄准精度越高, 瞄准机制更加合理有效。相反, 扶贫机构选择工作不认真的可能性就越大, 表示农村贫困人口瞄准过程存在的偏差越大, 农村贫困人口瞄准精度越低。

(2) 因为  $(P + F - C)/(P + F) = 1 - C/(P + F)$ , 所以扶贫对象诚实与否的行为是由扶贫对象诚实带来的社会收益、扶贫机构工作认真时候进行稽查的成本和扶贫对象不诚实所产生的惩罚三者构成的函数, 即  $\beta = f(P, C, F)$ 。随着社会收益的增加、不诚实带来的惩罚力度加大以及扶贫机构稽查成本的降低, 扶贫对象诚实的概率会越来越大, 他们也会越来越遵守社会道德, 注重自己个人形象, 从而使农村贫

困人口的瞄准更加精准, 扶贫机构的扶贫绩效得到保障。反之, 扶贫对象在农村贫困人口瞄准过程中弄虚作假可能性就越大, 违背道德的行为概率也就越大, 最终导致农村贫困人口瞄准错位现象严重, 出现扶贫越扶越多的现象。

总之, 由于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了双重委托代理关系, 进而产生了双重博弈。通过上面的博弈模型分析可以看出, 在农村贫困人口瞄准委托代理关系中, 影响政府、扶贫机构、扶贫对象几大主体之间的博弈均衡战略选择的因素有很多。为此, 必须采取相关措施, 切实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瞄准机制合理有效的发展, 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瞄准精度。

## 三、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瞄准精度的路径

### (一) 建立农村贫困人口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农村贫困人口瞄准中的错位与偏差现象, 一是应该建立农村贫困人口信息网络登记平台, 通过网络公布确定的贫困人口, 同时对所录入的贫困人口事先进行身份核查与确定, 确认其是否为真正贫困人口; 二是应该设定合理有效且操作成本不太高的贫困人口衡量标准, 以此来判定瞄准对象是否为贫困人口; 三是建立贫困人口动态监测体系, 对贫困户登记造册, 建立贫困家庭核中心, 对贫困人口保持动态监测, 其一旦脱贫就应及时排除出扶贫对象群体。这样可以使贫困人口信息公开化、透明化, 缩小非贫困户与扶贫机构以及扶贫机构之间的合谋可能性, 保障扶贫瞄准的精度。

### (二) 保障督查的积极性, 注重督查的效率

在政府与扶贫机构的博弈模型中, 只要政府进行督查, 就可以对扶贫机构产生一定的威慑作用; 在扶贫机构与扶贫对象的博弈模型中, 也需要加强对扶贫资源获取者的监督, 增加扶贫对象不诚实的机会成本。因此, 一方面要提高督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可以对他们采取适当激励措施, 加大督查的发生率。另一方面也要注重督查的效率。在我国农村贫困人口瞄准过程中, 可以适当缩减扶贫资源发放环节, 精简扶贫机构工作人员, 并且可将相关部

门合并,进而达到降低督查成本的目的。设立由政府主导,扶贫机构监督,民众参与的督查体系,<sup>[8]</sup>以全民参与的方式,动员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和检查,加大社会监督力量,确保扶贫对象的如实反应,加大非贫困户获取扶贫资源的难度,最终达到降低扶贫机构稽查成本的效果。提高督查质量,同时加大处罚力度。在我国农村贫困人口瞄准过程中,对于不诚实冒领扶贫资源的非贫困户以及与非贫困户合谋乃至占用、挪用扶贫资源的扶贫组织,应该严厉惩治,对于情节严重的冒领扶贫资源的非贫困户可以采取曝光的方式乃至诉诸法律。

### (三) 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并重

通过博弈模型分析,可以看到对扶贫机构进行奖励时,并不是意味物质奖励越大越好,因为当其大到一定程度时,闲暇与工作呈现一定的替代关系,因此应由原来的单纯物质奖励向物质与精神奖励并重过渡。<sup>[9]</sup>同时应加强扶贫机构官员的思想道德教育,使之树立人民公仆形象与加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这对于有效减少扶贫机构寻租行为发生概率,保证扶贫机构工作认真负责也是十分必要的。

### (四) 强化扶贫工作责任制

贫困对象一旦被确定为扶贫开发工作对象,被扶持的贫困对象会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因而,贫困对象的识别工作极其敏感。能否正确识别,这是

扶贫机构干部最担忧的事情。如果识别的方法不当,或者程序不透明等都会引起落选贫困对象的强烈不满,容易激发各种矛盾。针对这种情况,应该严格操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双到”考核和激励机制,调动扶贫机构干部参与扶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参考文献:

- [1] 邓大松,王增文.我国农村低保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探讨[J].山东经济,2008(1):61-64.
- [2] 张时飞.正确认识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与农村低保对象[J].红旗文稿,2007(6):11-12.
- [3] 张伟宾.贫困农村低保对象的瞄准与识别[J].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10(3):36-39.
- [4] 汪三贵.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的估计与瞄准问题[J].贵州社会科学,2010(2):68-72.
- [5] 张前荣,张语桐.基于博弈的委托代理关系分析[J].商场现代化,2007(3):336-337.
- [6] 查先进.信息经济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 [7] 丁乐群,林新立.基于寻租理论的官煤勾结行为博弈分析[J].煤炭经济研究,2006(6):44-46.
- [8] 黄熙,王春峰.工程监理博弈行为分析与对策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6(4):90-93.
- [9] 王贵民.监管博弈视角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可持续发展研究[J].农村经济,2009(7):85-88.

责任编辑:陈向科